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翰元

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翰元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BME-8237」更正為「BME-8238」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不思遵循相關規範，為圖便利，以上揭方式偽造車牌並行使之，破壞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且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查緝犯罪之困難，另考量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偽造之車牌2面，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

字第51號刑事判決沒收，本院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850號

被 告 倪翰元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雲林縣○○市鎮○里00鄰○○路

00號（雲林○○○○○○○○）

居臺中市○區○○街000○0號3樓之0

01 08室

02 (現於法務部○○○○○○○○○○執
03 行中)

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倪翰元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
08 時30分許，在國道3號公路斗六交流道下，以膠帶黏貼之方
09 式，將其於113年5月間以不詳方式取得而由不詳人士偽造之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偽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11 牌2面後，將之懸掛於車身號碼：WAUZZZ8K3FA149638號自用
12 小客車（原懸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車牌）上，駕駛該車
13 自斗六交流道前往臺中市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
14 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以及警察機關對於違規取締、犯罪追查之
15 正確性。嗣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自用小客車所有人黃以
16 辰（未提出告訴），於113年7月16日收受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17 公路警察局舉發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小客車於
18 113年6月20日3時2分許，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249.8公里處
19 （屬南投縣竹山鎮轄境）超速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0 單時察覺有異，遂於113年7月17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21 分局四德派出所報案，經警調取監視器照片及行車軌跡後，
22 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移送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倪翰元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
27 以辰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28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所附違規照片、前案
29 查獲上開偽造車牌照照片、汽車行車執照、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自用小客車照片、行車軌跡、汽車權利讓渡書、報案資料
31 附卷可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偽造車牌2面業於113年8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683號案聲請沒收之，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夏 效 賢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